

海 事 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  
海港政府大樓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G.P.O. Box 4155,  
HONG KONG.

網站        WEB SITE :     <http://www.mardep.gov.hk>  
本處檔號    OUR REF.:        L/M 4/2020 to MD-GR-A04-035-03B-001  
電話號碼    TEL. NO.:        2852 4411  
傳真號碼    FAX NO.:        2850 881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第 4 章 - 政府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

2020 年 5 月 22 日就上述事宜的來函收悉。本署就來函附錄第(V)  
----- 部分的回應現載於附件。

海事處處長王天子

連附件

2020 年 6 月 1 日

副本送：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傳真號碼：2511 5359）  
行政署長（傳真號碼：2804 6870）  
效率專員（傳真號碼：2524 726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傳真號碼：2588 14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  
We are One in Promoting Excellence in Marine Services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第 4 章 – 政府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

海事處處長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信函附錄第(V)部分的回應

第 3 部分：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

- (20) 根據第 3.11 段至 3.13 段，推行海事處和建築署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共用基礎系統及推行海事處系統配置分別延遲了 39 個月及 19 個月，系統誤差連連，處理關鍵測試事故報告最長需時 518.5 天。根據第 3.16 段及 3.17 段，審計署批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及海事處監管不力，沒有定期召開項目督導委員會及項目保證小組會議，與承辦商 B 跟進，並監督承辦商 B 的表現。而現時資科辦及海事處分別有兩層及三層管治架構，但上述延遲狀況極不理想，當局會否考慮重整項目管治架構？如否，原因為何？

**海事處的回應**

審計署署長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發表的報告書中備悉，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共用基礎系統及海事處第一批系統配置出現的延誤，主要由於承辦商表現未如理想所致。海事處於 2017 年 9 月獲配置上述基礎系統後，海事處在隨後的用戶驗收測試中發現大量系統誤差，當中大部分與功能相關，必須在 2018 年 1 月第一期推行前修復。但由於承辦商表現欠佳，未能迅速及有效地修復系統誤差，以致重新測試故障率亦甚高，嚴重拖慢有關項目的推行進度。

有見及此，海事處投入了大量時間和精力進行系統測試及協助承辦商了解和修復系統誤差。資科辦、海事處與承辦商頻密地加開多次會議，以確保承辦商能充分了解相關系統誤差。資科辦及海事處亦分別發出了多封警告信及催辦電郵。

海事處非常認同須密切監察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項目，以確保項目能順利及如期推行。在這方面，海事處設立了三層管治架構，即

項目督導委員會、項目保證小組及項目推行小組。項目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項目進行，並就項目推行提供整體方向和管理，以及監督項目進度。項目督導委員會從業務、用戶和技術三方面檢討項目表現、批准驗收項目成果、就改動要求作出安排及審批項目以便進行下一階段工作。經項目督導委員會授權，海事處設立了項目保證小組，以確保遵行品質保證標準和品質控制程序，並適時採取品質控制的跟進行動。項目推行小組向項目保證小組負責，獲委派按項目時間表完成工作。項目推行小組作為管理人員、用戶和承辦商三方之間的溝通橋樑，在工作層面與用戶和承辦商緊密聯繫。

如上文闡述，在三層管治架構下，各層均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能，並協同合作，力求按資科辦和政府檔案處的建議落實有效管理資訊科技項目及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在各方努力下，海事處按四期分階段模式推行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已在2019年8月及2020年4月分別推出，供第一期及第二期使用者採用。我們有信心項目餘下兩期能如期有序地推行，並於2021年中全面推行整個項目。由於推行工作已接近後期階段，我們認為在現時情況下維持三層管治架構最為適切。同時，海事處已加強監察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項目的進度，並已安排定期召開項目督導委員會及項目保證小組會議。海事處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適時提交的項目進度報告，以向項目督導委員會及項目保證小組匯報。